证券代码: 872924 证券简称: 雅图高新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6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 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 ,结合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图高新"、"本公司"或"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 公司2025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 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 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 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 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 关信息真实完整, 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 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 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 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 根据内部控制评价 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 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即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雅图技术服务(广东)有限公司、雅图(美国)有限公司、雅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雅图(印度)合伙企业、雅图(俄罗斯)有限公司、雅图(墨西哥)有限公司。

以上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其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00%。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资金活动、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内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管理、销售业务、资产管理以及资金活动等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1、控制环境

本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本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正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本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手册》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相应奖励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 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 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本公司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了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 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 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 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本公司管理层秉持客户至上、创新思维、团队合作、坚韧进取的核心价值观和成为中国领先的大数据挖掘分析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的经营理念。

(5) 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科学高效、分工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有效的责任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经营方针、投资、融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管理机构,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及其成员、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检查监督。公司管理层负责制定和执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调控和监督各职能部门操作规范、运行有效,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公司依据自身实际发展情况,按照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科学地划分了职能部门,并明确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的管理体系。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本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

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程序》及《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员工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进行了详细规范,为公司建立高素质的人员团队提供了健全的制度保障。

2、风险评估

根据公司的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公司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评估了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1) 内部因素的影响

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与团队精神等人员素质因素;经营方式、业务流程设计、财务报告编制与信息披露等管理因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基础实力因素;研究开发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技术因素;营运安全、员工健康和环保安全等因素。

(2) 外部因素的影响

公司对所面临的经济环境和法规监督尤为关注。经济环境方面主要包括经济形势、融资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因素;法规监督方面主要包括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因素。

针对上述经营风险,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实施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根据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动态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并相应调整风险应对策略。确保业务交易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确保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充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保障股东、债权人、员工等各方利益。

3、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ERP管理系统,将采购、生产、销售、财务核算等各个环节纳入 系统管理,提升了各个业务环节运行的效率和信息化程度,以及会计核算的准确性。通过信息化系统、组织管控优化,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能有效把控员工职责及员工控制责任的划分,提升了组织管控效力。

4、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活动,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信息安全规范与守则等。

-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本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两种层次的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等业务采用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兼并、投资、增发股票等重大交易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 (2)责任分工控制: 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 (3) 凭证与记录控制: 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 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本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 (5)独立稽查控制:本公司专设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 账簿记录、物资采购、付款、工资管理、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 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 (6)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信息安全规范与守则,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对控制的监督

本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一方面建立 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 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 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评价办法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 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 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 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区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三种类型。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的认定如下:

(1) 定量标准

类别 重大缺陷影响 重要缺陷影响 一般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1%<=错报<利润总额5% 错报<利润总额的1%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0.5%<=错报<资产总额1% 错报<资产总额的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的3% 营业收入1%<=错报<营业收入3% 错报<营业收入的1%

(2)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 认定为重大缺陷:

- A.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B. 公司更正已发布的财务报告;
- C.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D.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A.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C.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业务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D.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 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是否导致直接资产损失金额量化指标 ,同样区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三种类型。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的认定如下:

(1)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给公司带来的直接 损失金额,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1%的,为重大缺陷;资产总额的0.5%≤损失金额 <资产总额的1%的,为重要缺陷;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0.5%的,为一般缺陷。

(2)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 认定为重大缺陷:

- A. 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C.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 涉及面广目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 D.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体系失效:
- E.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能得到整改;
- F. 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A.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致失误;
- B.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 形成损失;
- C.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D.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 涉及局部区域;
- E.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F.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3.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结构,梳理和完善公司各项内控流程,改进不增值的内部控制活动,对公司内部控制程序进行治理和补充,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部门工作职责及岗位责任制,使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系统化。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